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8〕36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调整初步设计的请示》（广深沿江〔2017〕142号）及相关资料等悉。

2005年11月，省发展改革委批准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粤发改交〔2006〕41号），2006年8月和2007年11月，厅批复该项目初步设计（粤交基〔2006〕672号和粤交基〔2007〕1139号，以下简称原《初步设计批复》）。2011年11月，省发展改革委批复该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粤发改交通函〔2011〕2806号，

以下简称《调整规模批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核准批复和《调整规模批复》意见，经研究，对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调整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路线走向及路线方案

(一) 路线走向

项目起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洛围南端（顺接广州黄埔至东莞麻涌高速公路），经东莞麻涌、洪梅、道滘、沙田、虎门、长安等镇，终于东莞与深圳交界的东宝河（顺接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

(二) 路线方案

1. 虎门镇威远岛路段：该区域有虎门炮台等文物古迹，规划打造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旅游景区，景观、环保要求高，地方政府、省文化厅均明确不同意原《初步设计批复》的路线方案，要求该路段路线北移（粤文物〔2006〕338号）。结合虎门镇威远岛改线段定测详勘情况（广深沿江〔2008〕145号），厅已在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粤交基函〔2009〕725号）明确该路段（约6.24km）线位北移约400m，并增设牛头山隧道。

2. 其余路段，路线走向及路线方案与原《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二、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 建设规模

路线长49.343km，设特大桥5038.39m/6座（含东莞界东江

大桥 428m、东宝河特大桥 1087.84m)、大桥 38726.17m/47 座、涵洞 263.35m/5 道; 设隧道 676m/2 座 (双洞平均长计); 设麻涌、立沙岛 (原名大流)、沙田 (原名民田)、虎门港 (原名齐沙, 预留)、威远、虎门 (原名宴岗)、长安 (原名农裕围) 共 7 处互通立交; 设管理中心、服务区各 1 处、养护工区 2 处。

(二) 技术标准

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设计速度: 100km/h;
2.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I 级;
3. 设计洪水频率: 特大桥 1/300, 其余桥涵、路基 1/100;
4. 路基宽度: 41.0m;
5.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其余技术指标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路线平纵面设计符合原《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四、路基、路面及排水

(一) 路基标准横断面与原《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二) 路面

1. 主线及互通立交匝道

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总厚度 108cm), 具体结构为: 4cm 厚 SMA-13 (改性)+6cm 厚 AC-20C (改性)+8cm 厚 AC-25C +10cm 厚沥青碎石 (ATB-30) 上基层+20cm 厚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

层+20cm厚水泥稳定级配碎石下基层+20cm厚级配碎石垫层+20cm厚未筛分碎石垫层。

石质路基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总厚度68cm），具体结构为：4cm厚SMA-13（改性）+6cm厚AC-20C（改性）+8cm厚AC-25C+10cm厚沥青碎石（ATB-30）上基层+20cm厚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20cm厚级配碎石垫层。

2. 收费广场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30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0cm厚级配碎石垫层。

3. 桥面铺装：主线桥梁桥面铺装采用沥青混凝土（总厚度10cm），结构为：4cm厚SMA-13+6cm厚AC-20C。

（三）原则同意调整初步设计中关于路基、排水等设计方案。

五、桥梁、涵洞

（一）东江大桥，桥长996m（其中428m纳入本项目），主桥采用 $(68+2 \times 120+68)$ m PC连续刚构，引桥采用45m PC T梁和25m、30m PC小箱梁。

（二）淡水河特大桥，桥长1124m，主桥采用 $(82+2 \times 140+82)$ m PC连续刚构，引桥采用40m PC T梁和30m PC小箱梁。

（三）洪屋涡特大桥，左幅桥长585.23m、右幅桥长568.88m，主桥采用 $(106+182+106)$ m PC连续刚构，引桥采用? mPC T梁。

（四）东江南支流特大桥，桥长940m，主桥采用 $(146+256+146)$ m PC连续刚构，引桥采用50m PC T梁。

(五) 太平水道特大桥，左幅桥长 869m，右幅桥长 894m，主桥采用 (113+195+113) m PC 连续刚构，引桥采用 40m、50m PC T 梁。

(六) 东宝河特大桥，主桥长 456m，采用 (120+216+120) m 双塔四索面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 (其中纳入本项目桥长为 175.038m)；引桥长 912.8m (纳入本项目)，采用 30m、30.8m PC 小箱梁。

(七) 原则同意调整初步设计中其他桥梁桥型设计方案。

六、隧道

原则同意调整初步设计中隧道设计方案。

(一) 威远路段路线方案调整，增设牛头山隧道。

(二) 根据厅《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莞段有关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会议纪要〔2016〕44号)，宴岗正山路段调整为隧道方案，增设宴岗隧道。

七、路线交叉

本项目设麻涌、立沙岛(原名大流)、沙田(原名民田)、虎门港(原名齐沙,预留)、威远、虎门(原名宴岗)、长安(原名农裕围)共7处互通立交，互通立交设计方案与原《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八、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符合原《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核定本项目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284.41 亩，房屋建筑面积 45623.46m²。

九、概算

调整初步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和厅有关“补充规定”等进行编制，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造价事务中心）对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概算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2〕112号、〔2018〕14号）。经核查，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

（一）核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773288.05 万元。

（二）核定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7187.47 万元。

（三）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6904.93 万元。

核定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调整初步设计概算为 1315198.47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120597.83 万元），在本项目《调整规模批复》的投资估算 131.69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以内。

本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本批复的调整初步设计概算以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十、其他

本项目已实施相关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如有）均已包含在本次调整初步设计批复中。建设单位应按本批复抓紧完善工程结算等手续，整理竣工决算资料，上报竣工决算报告，及时完善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工作，条件具备时上报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 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调整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附件

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调整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概算 (万元)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773288.05	0.00	773288.05
一、路基工程	18510.48	0.00	18510.48
二、路面工程	32494.81	0.00	32494.81
三、桥梁、涵洞工程	550030.90	0.00	550030.90
四、交叉工程及沿线设施	82387.63	0.00	82387.63
五、隧道工程	26652.49	0.00	26652.49
六、其他工程及沿线设施	13247.36	0.00	13247.36
七、临时工程	19729.01	0.00	19729.01
八、管理、养护、服务房屋	30235.37	0.00	30235.37
九、施工技术装备费	0.00	0.00	0.00
十、计划利润	0.00	0.00	0.00
十一、税金	0.00	0.00	0.00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7187.47	0.00	7187.47
一、设备购置费	7035.04	0.00	7035.04
二、工器具购置费	66.32	0.00	66.32
三、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86.11	0.00	86.11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6887.85	17.08	296904.93
一、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60313.99	0.00	260313.99
二、建设项目管理费	22089.70	57.08	22146.78
三、研究试验费	1076.15	0.00	1076.15

四、勘察设计费	13368.01	0.00	13368.01
五、生产人员培训费	40.00	-40.00	0.00
第一、二、三部分费用合计	1077363.37	17.08	1077380.45
预留费用	44560.87	-1465.65	43095.22
其他费用项目	74368.55	-243.58	74124.97
建设期贷款利息	496764.40	-376166.57	120597.83
概算总费用	1693057.19	-377858.72	1315198.4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东莞路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